

江苏奥飞久通门业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门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奥飞久通门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烱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齐凯

填表人： 杜瑶

建设单位： 江苏奥飞久通门业
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19-85176999

传真： 0519-85176999

邮编： 213000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惠昌路 8 号

编制单位： 江苏烱凯环境技术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19-68952775

传真： 0519-85176999

邮编： 213000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荣盛锦绣华府 3 幢

710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奥飞久通门业科技有限公司自动门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奥飞久通门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补办手续	
主要产品名称	自动单元门、自动型材门					
设计生产能力	1500 扇/年自动单元门、1000 扇/年自动型材门					
实际生产能力	1500 扇/年自动单元门、1000 扇/年自动型材门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19 年 02 月 0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0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0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5 月 07-0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7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	比例	4.73%
实际总投资	275 万元	环保投资		13	比例	4.7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 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7、《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9、《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					

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06 月 27 日通过，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03 月 0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作出修改；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13、《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2018 年 01 月 24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自 2018 年 05 月 01 日起施行；

14、《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已由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5、《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已由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6、《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已由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

18、《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5]3 号，2015 年 10 月 10 号）；

19、《江苏奥飞久通门业科技有限公司自动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01 月）；

20、《江苏奥飞久通门业科技有限公司自动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19]39 号，2019 年 02 月 03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编号、级别、限制

1、废水评价标准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1。

表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名称	单位	验收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接管口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1中B级标准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氮	mg/L	70	
	总磷	mg/L	8	
	动植物油	mg/L	100	

2、废气评价标准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生产过程中的门框包板和粘玻璃工序改成简单的装配，不使用结构胶，不再产生粘接废气。焊接烟尘的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见表1-2。

表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最高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	/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2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每天运营8小时，夜间不运营。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3。

表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 (A)	执行区域	验收标准依据
厂界	昼间	≤65	东、南、西、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39号），一般固废贮存及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1-4。

表 1-4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污水量	480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192	
	悬浮物	0.120	
	氨氮	0.014	
	总氮	0.024	
	总磷	0.001	
	动植物油	0.024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7	
	颗粒物	0.0024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备注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江苏奥飞久通门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3 月 24 日，注册地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惠昌路 8 号，公司现拟投资 275 万元，租用江苏奥飞商贸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惠昌路 8 号的厂房 4385.28m²，购置钻铣床、开口式深喉压力机等生产设备共 6 台/套，建设“自动门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自动单元门 1500 扇，自动型材门 1000 扇的生产能力。

江苏奥飞久通门业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01月委托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江苏奥飞久通门业科技有限公司自动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02月03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19]39号）。

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已完成建设并运行稳定，且生产产能为 100%，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因此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江苏奥飞久通门业科技有限公司自动门生产项目”的整体验收，即生产能力为1500扇/年自动单元门、1000扇/年自动型材门。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江苏奥飞久通门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烱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江苏烱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本《江苏奥飞久通门业科技有限公司自动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项目基本信息

表2-1 项目基本信息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	自动门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奥飞久通门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桑业兵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韩晓侠，13921071150
行业类别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惠昌路 8 号
职工人数	员工 20 人
工作制度	采取单班制生产，8 小时/班，300 天/年
投资情况	275 万元
占地面积	4385.28m ²

3、工程分析

本验收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及公辅工程情况分别见表 2-2~2.5，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扇/年）	年运行时数（小时）
自动单元门	1500	2400
自动型材门	1000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单位	年耗量	
			环评量	实际量
半成品门框	铝	扇/年	2500	2500
方管	铁	吨/年	10	10
不锈钢板	铁	吨/年	50	50
玻璃	二氧化硅、其他氧化物	片/年	4000	4000
焊材	硅、锰等合金（不含铅）	吨/年	0.005	0.005
氩气	氩气	瓶/年	30	30
结构胶	室内硫化甲基硅橡胶（70%）、氨基三甲氧基硅烷（1%）、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1%）、硅胶（16%）	吨/年	0.5	0
配件（门把手、橡皮条等）	铁、橡胶等	套/年	500	500

表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变更情况
			环评量	实际量	
生产设备	开口式深喉压力机	JS21-80	1	1	与环评一致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16	1	1	与环评一致
	台式攻丝两用钻床	ZS4125	1	1	与环评一致
	钻铣床	MODEL	1	2	+1
	氩弧焊机	WSE315	1	1	与环评一致
辅助设备	压力机	定制	1	1	与环评一致

表2-5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情况/变更情况
贮运工程	成品及原料仓库中心	约 20m ² ，位于 1#厂房 1F 西南角	与环评一致
	运输	采用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	给水系统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工程	排水系统	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粘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3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现门框包板和粘玻璃工序改成简单的装配,不使用结构胶,不产生粘接废气,不设置废气处理装置和排气筒	
		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优化平面布置、消音减震、厂房隔音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位于1#厂房1F西北角	与环评一致
		危废堆场	10m ² ,位于1#厂房1F西北角	现不产生危废,不设置危废堆场
生活垃圾		垃圾桶统一收集,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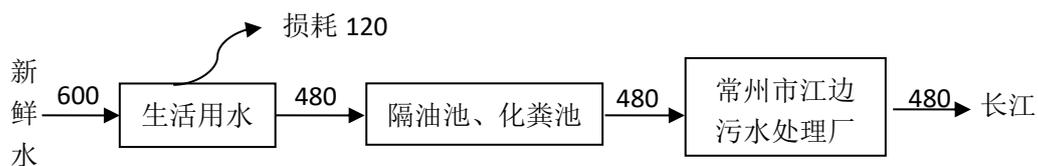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4、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验收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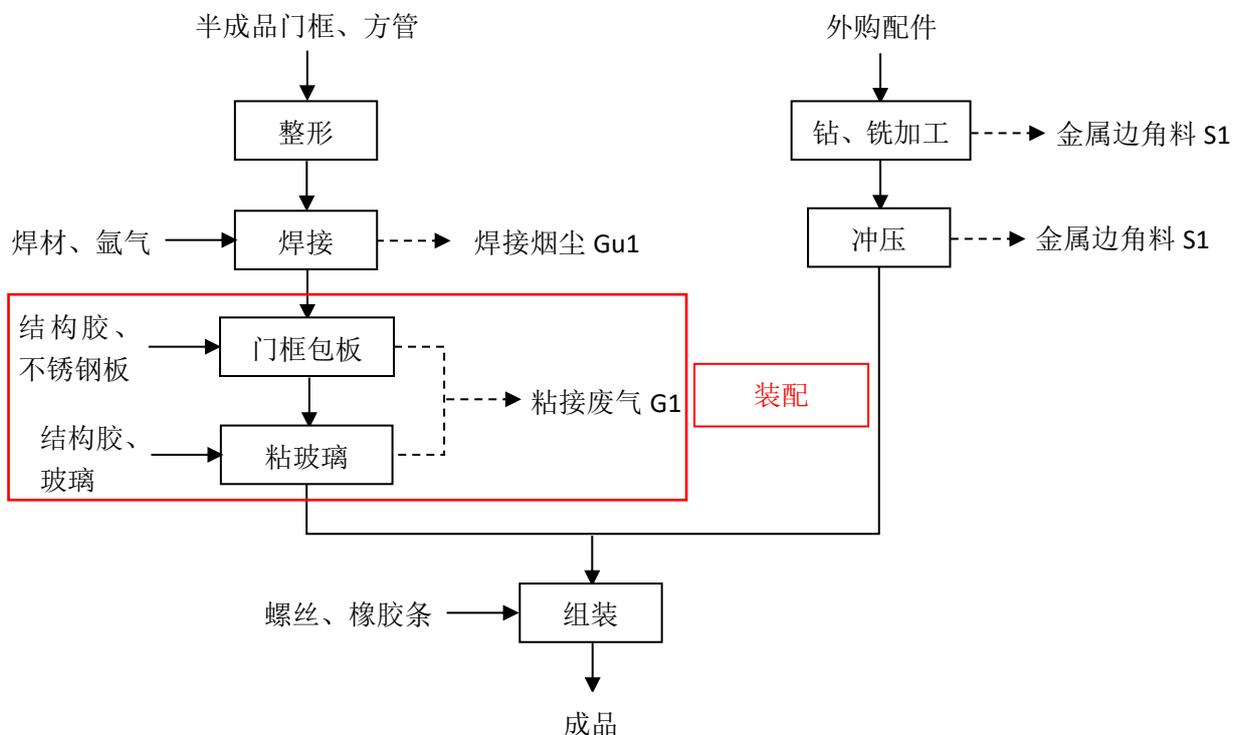


图 2-2 自动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整形：利用压力机对外购半成品门框、方管进行整形加工，使门框，方管表面平整。

焊接：项目采用氩弧焊工艺对工件进行焊接，其中少部分工件需使用焊材进行焊接；大部分工件缝隙较小，无需使用焊材，通过熔化母材来形成焊缝，实现工件之间的焊接。焊接过程均产生焊接烟尘 Gu1。

（**门框包板：**利用结构胶在门框外粘接外购半成品不锈钢板，达到美观、耐用的目的。

粘玻璃：根据不同产品需求，部分需利用结构胶将玻璃粘在门框内。

门框包板及粘玻璃工序均需使用结构胶，结构胶中有机溶剂挥发，产生粘接废气 G1。

环评中门框包板和粘玻璃工序改成装配工序。）

装配：将配件装配在门框外，达到美观、耐用的目的。

钻、铣加工：少部分外购门体配件需进行钻、铣加工。钻加工利用钻头在工件上加工，钻出通孔、盲孔、斜孔等形状；铣加工用铣刀在工件上进行铣削加工，加工出多种表面形状，如平面、沟槽、曲面、齿轮等。本项目钻、铣加工较少，无需使用乳化液、切削液等进行冷却润

滑，因此无废乳化液、废切削液产生。钻、铣仅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S1。

冲压：利用压力机（不使用其加热功能）对钻、铣加工后的配件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过程产生边角料 S1。

组装：利用螺丝将加工后的门体及配件组装成型，并将橡胶条卡入门框凹槽内，即为成品。

5、项目变动情况

“江苏奥飞久通门业科技有限公司自动门生产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实际建成后生产产能和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情况、生产装置和厂区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生产工艺发生变化：

取消原生产工艺中的门框包板和粘玻璃工序，改为简单的装配工序。原有工艺中的门框包板和粘玻璃过程中均使用结构胶，结构胶中有机溶剂挥发，产生粘接废气，改为简单的装配工序后不再使用结构胶，不产生粘接废气，也不产生结构胶使用产生的废包装和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减少了有机废气和危险废物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2）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发生变化：

原生产工艺中不再使用结构胶，也不产生结构胶使用产生的废包装和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减少了有机废气和危险废物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3）生产装置发生变化

生产过程中增加一台钻铣床，两台钻铣床交替使用，未导致产能增加 30%及以上，也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环保设施发生变化

因生产工艺的调整，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粘接废气，取消设置废气处理装置和排气筒，未导致环境不利影响增加。

（5）厂区平面布置发生变化

台式攻丝两用钻床和钻铣床由钻、铣加工区移动到出租房办公楼北侧，开口式深喉压力机由钻、铣加工区移动到南侧的出租房车间。因生产工艺发生改变，废包装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不再产生，取消了原有危废库的设置。以上厂区平面布置的变动未导致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综上所述，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验收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见附件1。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生产过程中的门框包板和粘玻璃工序改成简单的装配，不使用结构胶，不再产生粘接废气。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具体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3-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粘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不产生非甲烷总烃，不设置废气处理设施和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粘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不产生非甲烷总烃
	焊接烟尘	颗粒物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结合项目本身的生产工艺、噪声源特性及噪声源强，降噪措施如下：（1）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2）合理布局，闹净分开，远离敏感点；（3）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对噪声源安装减震垫、加消音器等降噪措施；（4）对噪声较大的工段做好隔声防护；（5）工人作业时，应注意轻拿轻放，减少偶发噪声的产生。具体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3-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所在位置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台)	产生源强 dB (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开口式深喉压力机	1	65	优化平面布置、减振、 厂房隔音	与环评/批复一致
	开口可倾压力机	1	65		
	台式攻丝两用钻床	1	65		
	钻铣床	2	70		
	压力机	1	60		

4、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门框包板和粘玻璃工序改成简单的装配，不再使用结构胶，不产生粘接废气，无需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再产生废活性炭和废包装。主要产生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约 1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3t/a，由环卫定期清运。

本验收项目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3-4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产生 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 生量 (t/a)	实际产 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 处理	HW49 900-041-49	0.247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产生 废活性炭
2		废包装	生产	HW49 900-041-49	0.1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产生 废包装
3	一般 固废	金属边角料	生产	/	1	1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4	/	生活垃圾	生活	/	3	3	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5、其他环保设施

表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中严格操作到位。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污染物排放口 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规范化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识牌。
“以新带老”措施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2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金额的 2.73%。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类别	结论摘录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水</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t/a。项目厂区内已落实“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长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p>
	<p>废气</p> <p>有组织废气：粘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3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捕集率为 90%，去除率为 75%。经过处理后，尾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无组织废气：焊接烟尘产生量极少，和未捕集的粘接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经预测，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厂界外浓度贡献值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的环境功能类别。</p>
	<p>噪声</p>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 60~70dB（A）。各机械设备设置在车间内，经减振消音、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关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p>
	<p>固废</p> <p>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直接排向外环境，金属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本项目固废全部得到分类处理或处置，不外排，对环境无直接影响。</p>
总结论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惠昌路 8 号，选址合理，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切实有效地落实好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严格管理，防止污染物事故排放，确保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p>
建议	<p>项目基础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若未来如需增加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p> <p>在项目建设同时，应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落实污染治理方案和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p> <p>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p> <p>建立环保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及其员工应树立保护环境的思想，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p>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要求对照见表 4-2。《江苏奥飞久通门业科

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19]39号，2019年02月03日）见附件3。

表4-2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	验收现状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p>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p> <p>项目代码：20183204113303565104，总投资275万元，在惠昌路8号，租用生产厂房，实施自动门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自动单元门1500扇、自动型材门1000扇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p>	<p>江苏奥飞久通门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州新北区惠昌路8号，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自动单元门1500扇、自动型材门1000扇的生产能力。</p>
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	<p>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p>	已落实
废水防治设施与措施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废气防治设施与措施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标准。</p>	<p>本项目不产生粘接废气，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p> <p>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标准。</p>
噪声防治设施与措施	<p>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本项目降噪措施如下：（1）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2）合理布局，闹净分开，远离敏感点；（3）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对噪声源安装减震垫、加消音器等降噪措施；（4）对噪声较大的工段做好隔声防护；（5）工人作业时，应注意轻拿轻放，减少偶发噪声的产生。</p> <p>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p>
固废防治设施与措施	<p>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p>	<p>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向外环境，金属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综合利用。</p>

	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规范化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识牌。
总量控制指标 t/a	水污染物	污水量（生活污水，接管量） 480m ³ /a。	本项目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及固体废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详见表 7-7。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VOCs（非甲烷总烃） 0.016。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验收项目检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0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6920-1986)	/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1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备注	/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已校准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MST-11-128、 MST-11-129	已检定
3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MST-11-141、 MST-11-142	已检定
4	酸度计	PHS-3E	MST-02-02	已检定
5	滴定管	50ml	-	已检定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已检定
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MST-03-03	已检定

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MST-03-07	已检定
9	声级计	AWA6228+	MST-14-10	已检定
10	声校准仪	AWA6221B	MST-12-10	已检定

3、人员资质

本验收项目相关采样人员及实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本次验收监测数据结果准确可靠，验收监测期间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质控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26	6	23.1	100	/	/	/	2	100
悬浮物	20	/	/	/	/	/	/	/	/
氨氮	12	2	16.7	100	2	16.7	100	/	/
总氮	12	2	16.7	100	2	16.7	100	/	/
总磷	12	2	16.7	100	2	16.7	100	/	/
动植物油	10	/	/	/	/	/	/	/	/
pH 值	20	20	100	100	/	/	/	/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侧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检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小于 0.5dB（A）。

表5-4 噪声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校准值	使用前	使用后	仪器是否正常
05月07日	声校准仪 AWA6221B	MST-12-10	94.0	93.8	94.0	正常
05月08-09日				93.7	94.0	正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的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水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内容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的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水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的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处各设一个点	昼间厂界噪声	1 次/天，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生产工况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 7-1。

表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05 月 07 日	自动单元门	5 扇/天	5 扇/天	100%
	自动型材门	3 扇/天	3 扇/天	100%
05 月 08 日	自动单元门	5 扇/天	5 扇/天	100%
	自动型材门	3 扇/天	3 扇/天	100%
05 月 09 日	自动单元门	5 扇/天	5 扇/天	100%
	自动型材门	3 扇/天	3 扇/天	100%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线运行正常，设备运转正常，实际生产量均达到申报产能的 75% 以上，符合本次验收监测条件。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2。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 点位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化学需 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动植 物油	pH 值
废水 总排 口	2020.05.07	第一次	82	29	38.7	49.4	2.50	1.66	7.74
		第二次	72	34	42.8	51.4	2.66	1.50	7.82
		第三次	90	25	31.8	50.1	2.30	1.57	7.70
		第四次	62	30	35.8	50.9	2.41	1.69	7.88
		平均值	76.5	29.5	37.3	50.5	2.48	1.61	7.79
	2020.05.08	第一次	72	33	36.4	49.0	2.35	1.58	7.85
		第二次	82	26	40.3	51.7	2.56	1.54	7.77
		第三次	88	31	29.0	50.5	2.47	1.68	7.68
		第四次	94	22	33.3	49.8	2.29	1.72	7.80
		平均值	84	28	34.8	50.3	2.42	1.63	7.78

浓度限值	500	400	45	70	8	100	6.5~9.5
评价结果	经检测，江苏奥飞久通门业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 废气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

表7-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2020.05.07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点	第一次	0.178	
	第二次	0.133	
	第三次	0.156	
下风向 2#点	第一次	0.267	
	第二次	0.200	
	第三次	0.289	
下风向 3#点	第一次	0.444	
	第二次	0.489	
	第三次	0.378	
下风向 4#点	第一次	0.244	
	第二次	0.311	
	第三次	0.356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489	
周围外浓度限值		1.0	
评价结果		经检测，江苏奥飞久通门业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7-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4。

表7-4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天气
2020.05.07	第一次	15.1	101.70	东	2.2~2.9	59	晴
	第二次	17.2	101.60	东	2.2~2.9	59	晴
	第三次	19.5	101.42	东	2.2~2.9	59	晴
2020.05.08	第一次	14.3	101.72	东	2.2~2.9	55	晴
	第二次	16.1	101.61	东	2.2~2.9	55	晴
	第三次	19.2	101.52	东	2.2~2.9	55	晴

(3) 厂界噪声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5。

表7-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噪声 dB (A)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2020.05.07	东厂界 N1 测点	56.8	46.7	昼间≤65 夜间≤55
	南厂界 N2 测点	57.4	46.9	
	西厂界 N3 测点	55.7	47.6	
	北厂界 N4 测点	56.2	48.2	
2020.05.08	东厂界 N1 测点	56.6	49.3	昼间≤65 夜间≤55
	南厂界 N2 测点	57.4	48.0	
	西厂界 N3 测点	56.9	47.6	
	北厂界 N4 测点	55.9	48.0	
评价结果	经检测，江苏奥飞久通门业科技有限公司东厂界 N1 测点、南厂界 N2 测点、西厂界 N3 测点、北厂界 N4 测点昼间和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备注	/			

(4) 固废处置

本验收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7-6。

表7-6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生产	/	1	外售综合利用
/	生活垃圾	生活	/	3	环卫清运
评价结果		全部合理处置，零排放。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7。

表7-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生活污水	污水量	480	48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192	0.192	
	悬浮物	0.120	0.120	
	氨氮	0.014	0.014	
	总氮	0.024	0.024	
	总磷	0.001	0.001	
	动植物油	0.024	0.024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6	0	符合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7	0	符合
	颗粒物	0.0024	0.0024	符合
固体废物	0		0	符合
评价结果	<p>本验收项目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零排放，符合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p>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烱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建设方江苏奥飞久通门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自动门生产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企业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奥飞久通门业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结合项目本身的生产工艺、噪声源特性及噪声源强，降噪措施如下：（1）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2）合理布局，闹净分开，远离敏感点；（3）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对噪声源安装减震垫、加消音器等降噪措施；（4）对噪声较大的工段做好隔声防护；（5）工人作业时，应注意轻拿轻放，减少偶发噪声的产生。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奥飞久通门业科技有限公司东厂界 N1 测定、南厂界 N2 测点、西厂界 N3 测点、北厂界 N4 测点昼间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验收项目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

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达到“零排放”,符合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总结论

经现场勘察,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但不属于重大变化;项目产能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发生变化,但不属于重大变化;生产设备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注释

一、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6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7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8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